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概要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BAWT一家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與北京市水務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BAWT在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起23年期間獲授予獨家的權利以融資、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和運營A廠項目。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BAWT一家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與北京市水務局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該協議，BAWT在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起23年期間獲授予獨家的權利以融資、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和運營A廠項目及向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售淨水的權利。BAWT無需向政府繳納特許經營權使用費及在特許經營期屆滿時，BAWT須無償移交A廠項目予政府。

A廠項目計劃每天供應淨水產能為500,000立方米。待政府最終批准後，A廠項目的投資額初步預測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約港幣1,521,300,000）。A廠項目由BAWT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及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各持有50%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基建及公用事業，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尋找投資於水務行業。當特許經營協議訂立後，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鞏固其在北京市淨水行業的領導地位。

北京市水務局是北京市政府下屬的政府部門。就董事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水務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披露交易，本公告只給予股東及投資者備參考之用。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WT」	指	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控股投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A廠項目」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定福莊的北京市第十水廠A廠項目
「特許經營協議」	指	BAWT與北京市水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關於獨家授予BAWT就融資、投資、設計、建設、管理和運營A廠項目而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譚振輝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白金榮、劉凱、郭普金、周思、鄂萌、雷振剛、姜新浩、譚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白德能

本公佈內所用對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86元